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8 月 2 日

連 絡 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本署偵辦雲林縣韓姓代表會主席涉嫌恐嚇取財等案件

前經法院具保 20 萬元

經抗告後裁定羈押獲准說明

本署莊珂惠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第四隊、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雲林縣韓○○（男，57 年次）代表會主席涉嫌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認為韓姓代表會主席等人有勾串、滅證及逃亡之虞，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晚間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於 18 日召開羈押庭，其中張姓、黃姓男子，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，韓姓代表會主席，法院雖認犯罪嫌疑重大，但認無羈押之必要，裁定交保新臺幣 20 萬元，本署檢察官於收受裁定後，於 19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出抗告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30 日撤銷原裁定，發回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重新審理，法院於今（2）日上午 10 時，召開羈押庭，本署檢察官莊珂惠到庭表示意見，經法院審酌後，認韓姓代表會主席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、滅證及逃亡之虞，裁定羈押禁見。

本署將本於勿枉物縱、客觀公正之立場，詳細調查本案。另外本署重申，嚴辦「黑、金、槍、毒、詐、妨害綠能、破壞國土等重大犯罪」為政府之打擊不法政策，恐嚇非法業者亦屬不法，本署與司法警察將持續強力掃蕩、嚴查不法，維護社會法治，也籲請民眾勇於檢舉不法。